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2214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智陽

被告 銓宏環保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駿興

被告 李鋆鴻

林靖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陸萬貳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參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陸拾陸萬貳仟貳佰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等人於民國110年1月14日共同簽發、到期日111年8月20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324,400元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然經其屆期提示後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被告尚積欠2,662,200元未清償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

01 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
02 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
03 辯或陳述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
04 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5 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
06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
07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12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4 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16 書 記 官 許弘杰